

力：

(一)保障農民收益，實施多項農業補助：每年編列 500 億元老農津貼預算，加上肥料補貼、農業水利補貼、漁業用油、農業用電補貼等等，101 年農業補貼預算總額達 844 億元，占農業總預算 63%。

(二)改善經營結構，提升競爭力：高齡農民生產力較低，農戶所得相對較低，將加強鼓勵老農將農地租給年輕農民，期擴大經營面積，活化與提升農業人力結構與素質，為改善農業競爭力，政府積極推動「小地主大佃農」、農業專業區，發展精緻農業等政策。例如小地主大佃農至 100 年底已輔導總面積 8,433 公頃，平均規模 8.4 公頃，平均年齡 42 歲，已顯著年輕化。

二、關於推動「農漁民優惠存款」專案，保障最高 50 萬元額度優惠存款，年利率 5%，利息差額由中央政府全額補助，本會研議情形如次：

(一)就經費負擔面考量：以保障最高 50 萬元額度、年利率 5%之優惠存款條件，參考目前臺灣銀行 1 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 1.355%，及 100 年度農林漁牧就業人口 542 千人估算，政府每年所需補助之利息差額 98.78 億元，若以 100 年底之農民健康保險投保人數 1,479 千人計算，所需補助之利息差額達 269.55 億元。在目前政府財政極為嚴峻情況下，如再增加農漁民優惠存款方案，勢必嚴重排擠其他農業施政與建設經費，反不利農業整體發展。

(二)就社會公平面考量：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規定，農民係指直接從事農業生產之自然人，惟是否具有農民身分者即可適用優惠存款方案，其他職業身分者是否會要求比照，勢將衍生身分認定及公平性之爭議。

三、綜上，本會已投入相當大的人力及經費推動多項政策，保障農民收益及福利、改善農業經營結構，提升競爭力及吸引年輕人返鄉從事農漁業，「農漁民優惠存款」專案所需經費龐大，造成排擠其他農業施政與建設經費，將不利農業整體發展，爰現階段尚不宜推動。

(六十)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動物保護法施行後，收容之流浪動物數量增加及部分地方政府疑有管理不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77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2)

對羅委員淑蕾專案質詢之書面答復

羅委員就動物保護法施行後，收容之流浪動物數量增加及部分地方政府疑有管理不當問題，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有關公立動物收容處所收容動物數量增加一節，查自 87 年動物保護法施行以來，本會持續督導地方政府陸續改善動物收容設施，以提升動物收容管理品質及擴增總體收容能量，因總體收容能量增加而能容納更多流浪動物，且收容動物之來源尚包含民眾不擬繼續飼養而送交收

容之動物，故收容動物數量並不代表流浪動物數量。另為了解我國流浪動物變動趨勢，本會委由國立臺灣大學，參據世界衛生組織出版之「狗族群管理指南，Guidelines for Dog Population Management」所述方法進行科學調查，自 88 年開辦至今共辦理 3 次，調查範圍以住宅區為目標，88 年調查之流浪狗數量為 666,594 隻（平均 3.3 隻/百人），93 年調查之數量減至 179,460 隻（平均 0.79 隻/百人），98 年調查結果則為 84,891 隻（平均 0.37 隻/百人），顯示民眾生活較密集的住宅區範圍內，流浪犬數量呈減少趨勢，流浪狗數目漸獲得控制。此外，部分山區、河川地等空曠地區因犬隻捕捉不易，且易成為民眾棄養地點，致流浪犬聚集而衍生交通、人身安全、環境污染等問題，農委會則持續加強督導地方政府強化推廣犬貓絕育、犬隻販售管理、犬隻植入晶片辦理寵物登記及飼主責任教育等多元措施，期由源頭減少犬貓棄養與過量繁殖，防杜流浪犬、貓產生。

- 二、有關新北市府被指未經公告即不當人道處理收容動物等情，該府已對外發布新聞稿釐清說明。另本會長期均派員不定期抽查地方政府之動物收容管理狀況，查有不當即要求改善，且於農委會動物保護資訊網公布各地方政府動物收容處所資訊，鼓勵民眾前往參訪及認養動物，透過資訊公開、管理透明化，由民眾共同監督，提升我國動物收容管理品質。
- 三、查各直轄市、縣（市）動物保護申訴檢舉案件數量之多寡，係受所轄民眾關心動物福利之態度及動物飼養管理觀念等影響，申訴檢舉案件較多反映民眾較關心動物福利，與該地區之動物福利狀況並無直接關係。另本會及各地方政府均設有申訴檢舉專線，將持續鼓勵民眾提供檢舉資料，期結合民力共同防杜虐待動物案件及改善我國動物福利。

（六十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平地造林，獎勵卻給得比在山地造林更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79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57）

對黃委員昭順專案質詢之書面答復

黃委員就平地造林，獎勵卻給得比在山地造林更多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獎勵造林部分：

（一）政府推行植樹造林計畫有關加強造林之執行策略，係包含平地及山坡地造林，分別依「平地造林直接給付及種苗配撥實施要點」及「獎勵輔導造林辦法」辦理。造林獎勵金係按造林投入勞務工數為基準補助，山坡地、原住民保留地或平地之造林獎勵金額相同，並無差別，均為 20 年每公頃領取 60 萬元。依「平地造林直接給付及種苗配撥實施要點」辦理之平地獎勵造林，20 年每公頃可領取之造林獎勵金仍為 60 萬元，因屬平地之農牧用地，尚有對地休耕補貼之其他給付 180 萬元，合計 240 萬元。

（二）有關研議提高山坡地造林獎勵金案，本會於 85 年訂定獎勵造林實施要點據以推動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以 20 年每公頃 53 萬元作為造林獎勵金，為反映國內物價變動，於 97